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美濃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蕭銘興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黃王金葉、黃麗華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提供新臺幣6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111年度存字第4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應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以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6號民事裁定、111年度存字第40號提存書、114年1月2日橋院甯111執全鴻字第10號民事執行處函、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9號民事裁定、存證信函暨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死亡時，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因此，非訟事件聲請人或相對人於聲請前死亡者，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且此當事人能力要件之欠缺，亦不生補正之問題，準此，於非訟事件中以

01 死亡之人為聲請人或相對人，該非訟事件之聲請，自非合
02 法。查本件返還擔保金之聲請係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28日
03 繫屬於本院，有聲請人之民事聲請返還擔保金狀上之收狀日
04 期可參；惟相對人黃王金葉於本件聲請返還擔保金繫屬於法
05 院前即114年2月10日已死亡，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役政資
06 訊網站個人戶籍資料查詢附卷可稽。是以，相對人黃王金葉
07 既於本件聲請前已死亡，足見其於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
08 尚不生補正之問題。且衡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
09 訴訟，必以當事人於程序進行中死亡，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
10 訟之人承受其訴訟，若於聲請前死亡者，原即欠缺當事人能
11 力之要件，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是相
12 對人黃王金葉既於聲請前死亡，其已喪失當事人能力，且複
13 數相對人之返還擔保金無從割裂為之，揆之前揭說明，本件
14 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